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〔2021〕397 号

签发人：蔡光兴

对区教育局《关于审定 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分配的请示》的答复意见

区管委会：

区党政办转来区教育局《关于审定 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（D〔2021〕第 628 号）收悉。对来文单位要求审定 2021 年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分配方案的问题，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 2021 年初预算安排了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 9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我区《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湛开办〔2019〕105 号），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

本部门预算执行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对资金支出进度、绩效、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，因此，建议该资金分配方案经管委会审定后，区财政将民办教育发展扶持资金 90 万元下达到区教育局，由区教育局按规定使用。

妥否，请审定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2021 年 7 月 7 日



（联系人：李秀伟 13828230099）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
